



香港工業總會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億京廣場31樓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84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

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李華明議員

李議員鈞鑒：

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

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香港工業總會出席 7 月 22 日的會議，就政府提出的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發表意見。

首先，工總重申香港的食物業界非常注重食物安全，亦願意積極與政府合作，加強內部審核，確保出售的食品符合衛生和安全標準，適合市民食用。

食物溯源制度

1.1 現時，香港市面上的食物逾九成來自外地，我們認為設立食物溯源制度，再配合原來的食物安全措施，可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。

1.2 然而，政府須顧及香港的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大多屬中小企，當中不少更是小本經營的家庭式小商販。這類企業的負責人恐怕未必有充足的財力和專業知識，為食物溯源訂立系統性的處理步驟；也未必可以撥出太多人手，詳細記錄來貨進出。因此，將來實行的記錄保存制度，須盡量方便、簡單，以免加重中小企食物商在行政工作上的負擔。同時，政府要制訂指引給小商戶，並且協助他們培訓員工，以最不影響企業運作的方法，做好保存記錄的工作。

1.3 另外，食物商日常運作難免一時會忙中有錯，而遺失了個別貨物進出記錄。對於這些無心之失，政府當局應體恤企業，酌情處理，例如先向企業提出警告，如發現再犯，才考慮檢控。

食物進口商和分銷登記制度

2.1 至於《條例草案》規定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須向政府登記，我們建議當局向公眾公布已登記的商戶名單，讓業界可以避免向未登記的供應商購貨。

加強打擊走私食物

3.1 政府要確保新的食物安全制度發揮最高的效能，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加強入口監控，杜絕走私食物來港。

3.2 有個別會員向我們反映，現時市面上不少食品是從走私的途徑而來，這些食品既沒有衛生證明，也未必有供應商的資料，如果一旦發生食物安全事故，當局實難以追查來源，而市民的健康也沒有保障。

3.3 為了防止此類事情發生，政府除了要鼓勵市民舉報外，也應多主動巡查，還要在各個口岸加派人手，打擊走私食物。

不應只憑食環署署長個人便可決定發出「食物安全命令」

4.1 關於政府把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第VA部轉移至《條例草案》第4部，工總重申不應只憑食環署署長個人認為「有合理理由」，便可決定發出「食物安全命令」，理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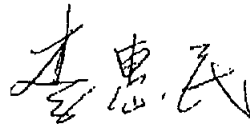
- 「有合理理由」的意思含糊不清，雖然《條例草案》說明食環署署長決定是否「有合理理由」要發出「食物安全命令」時，須考慮七項因素，但無具體規定食環署署長行使權力的準則，若任由食環署署長個人決定是否發出「食物安全命令」，可能會產生黑箱作業和權力過大問題。
- 市面上銷售的食品種類繁多，而不同食品又各有化驗方法，當中須有深入的專門知識才可斷定某一種食品是否對人體有害，若只交由食環署署長個人決定，難保不會出錯。
- 業界最擔心的是，當政府面對強大的輿論壓力，縱使還未有確實的科學證據，便動輒發出「食物安全命令」，若果最終查實無據，受影響的企業不但無辜承受直接經濟損失，其商譽更可能受到無可彌補的傷

害。對食物生產商而言，商譽是最重要的資產，如不幸因食環署署長的錯誤決定而受損，業務的發展恐怕會遭受很大打擊。

- 現今，全球通訊非常發達，一個地方的訊息很快便傳遍世界每個角落。特區政府一旦發出「食物安全命令」，相信外地的政府也會即時跟進，有關企業所受的損害肯定不止於香港市場。我們認為對於食物業界如此重大的問題，政府有必要小心、謹慎處理，不應交由食環署署長個人決定。

4.2 考慮到以上問題，我們建議參考外國做法，成立類似英國 Food Standard Agency 的獨立兼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，負責就問題食品發出「食物安全命令」。

懇請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慎重考慮上述各項意見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
李惠民 謹啟

2010年7月20日